附件6

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未获得过其他市级工业转型发展类扶持奖励资金的支持。企业符合《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的通知>的通知》（泰财建〔2021〕14号）及《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641号）的有关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